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工作机制,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单鸿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副院长、学生分管书记、各系或中心老师组成。

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学院推免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确定并公示本学院推免生名单;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组长:单鸿波

副组长:周其洪 白涛 杨蓉

成员:庞静珠 王庆霞 李慧敏 于海燕 陈慧敏 周丰 陈玉洁

二、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对学生提交的多个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在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组长：周其洪

成员：庞静珠 陈玉洁 盛晓伟 姚子颖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违纪违规记录，身体健康。

(二) 学业成绩优良，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原则上英语成绩达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英语3》/《英语3(新目标)》70分及以上，或托福75分及以上，或雅思5.5分及以上)等相当水平，原则上学业成绩处于下游的不予推荐。

(三)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四、推免生评价方法

(一) 总则：

严格执行《东华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以综合评分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由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特殊贡献分四个部分加总获得。

(二) “学习能力分”计分方法：以本科阶段入学以来至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的评优绩点(各门课的首次考试成绩)计算。

(三) “创新能力分”计分方法：计分方法按照《东华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四) “实践能力分”计分方法：详见附件2

(五) “特殊贡献分”计分方法：计分方法按照《东华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五、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学校有关2026届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机械工程学院共有普通推免名额53人，国家工程硕士专项名额10人，国家工程博士专项名额4人。普通推免硕士名额

分配如下：机械工程专业35人（含机械工程卓越班）、机械工程（空天装备轻量化工程）专业1人、工业设计专业12人、智能制造工程专业5人；国家工程硕士专项名额分配如下：机械工程专业8人（含机械工程卓越班），智能制造工程专业2人；国家工程博士专项名额分配如下：机械工程专业3人（含机械工程卓越班），智能制造工程专业1人。

六、填报与排名规则

（一）学院推免设国家工程博士专项、国家工程硕士专项、普通推免三个推荐通道。符合学院推免条件的学生只能选报国家工程博士专项或国家工程硕士专项中的一个，以及普通推免通道。学院根据各专业名额分配情况按以上三个通道的先后顺序开展推荐工作。

（二）填报国家工程博士专项或国家工程硕士专项的学生，学院按综合评分在本专业内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推荐。已获专项拟推荐资格的学生不再进入后续通道推荐。未获得专项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进入普通推免通道参与推荐选拔。

（三）普通推免通道同专业范围内按照综合评分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四）综合评分相同时，以学业成绩高低予以排名推荐。

（五）学院推荐工作完成后，根据学生志愿和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设各专业通道候补人选各3名，各通道候补人选可以重复。如出现某一通道专项或普通通道候选人名额用完，则从本专业的其它通道所有候选人中根据学生意愿按照综合评分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进行补推荐。

（六）出现以下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名额分配按照综合评分成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免：

- a.某专业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数小于该专业推免名额；
- b.某专业在公示期间放弃推免人数超过了本专业各通道候补候选名额人数；
- c.若学校统筹调配单独增加计划外的名额；

七、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9月1日-9月5日：学院启动推免工作，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院实施细则。

9月6日：向全体毕业班学生传达推免工作精神，公布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学生准备推免材料。

9月8日-9月8日16:00点前：学生提交推免材料至四号学院楼4021室庞静珠老师处。具体包括：

1. 《东华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各类竞赛证书、荣誉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论文见刊（在线发表）并附相关检索证明。

注意：申请人签名处必须手签。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顺序与申请表填写一致，不在创新能力加分范围的奖项不要提交，证书原件需一起提交，只有电子证书，无纸质原件的需指导教师提供证明。因时间紧，材料需一次提交齐全，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2. 历年学习成绩单及成绩单的扫描件（成绩单大学生活动中心自助打印，每位学生成绩单扫描件用“身份证号码_姓名”命名，pdf格式，如：110101199907013456_张三.pdf）

3. 相关证明模板：

a、团体赛均分证明：**团体赛中所有参赛成员**，**，**所作贡献相同，特此证明。指导教师手写签名。

b、无证书原件证明：**比赛获奖证书只有电子版，无纸质版原件，特此证明，指导教师手写签名。

9月8日-9月10日：学院审核并进行推免生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

9月10日上午10点，在四号学院楼4042室举行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答辩，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专利发明等创新能力分均需通过推免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的认定，答辩内容主要是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注意：团体赛的每位成员均需参加PPT答辩。）

9月11日-9月15日上午10点：在四号学院楼一楼大厅公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八、其他

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实施过程中，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推免政策或工作要求，本办法将做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九、学院推免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庞静珠

工作联系电话：021-67792565

监督电话：021-67798631

电子邮箱：baitao@dhu.edu.cn

办公时间和地点：工作日上班时间，四号学院楼4021室

十、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学 院： （公 章）

日 期：2025年9月6日

附件：

1、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科竞赛补充清单

2、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计分办法

附件1: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科竞赛补充清单

序号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组织机构
1.	国际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竞赛	美国商业周刊 (BusinessWeek) 主办、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IDSA (Industrial Designers Society of America) 评审
2.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AWARD) 竞赛	日本设计振兴会主办
3.	国家	全国机器人大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奥林匹克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等
4.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5.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备注:

(1) 关于团体赛排名的认定: 原则上以证书排名为准; 特殊情况下如不区分排名的比赛, 需附上指导教师认可的签名, 按照总分均分。

(2) 对于只排名, 不设一、二、三等奖的国家级比赛。前3名参考国家一等奖标准, 第4-8名参考国家二等奖标准, 第9-15名参考国家三等奖标准。

附件2: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计分办法

等级标准		分值	
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者		0.1	
市级荣誉称号获得者		0.08	
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		0.06	
在籍在册的入选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同学		0.02/学年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国家级艺术类、体育类等竞赛中获奖	一等奖	0.08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4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上海高校学生资助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上海市艺术类、体育类等竞赛中获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暨2024年上海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一等奖	0.06	
	二等奖	0.04	
	三等奖	0.02	
院暑期社会实践队长并获得校优秀实践项目以上奖励、东华大学优秀团员、东华大学优秀团干部、东华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02	
“智能设计与机器人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在册期间参加并获奖、同一作品获奖多次仅计一次)	1.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2. “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上海赛区(省赛) 4. “汇川杯”纺织智能学生设计大奖赛 5.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 iF设计奖/红点设计概念奖	一等奖及以上	0.04/次
		二、三等奖、	0.02/次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三等奖、	0.08/次

备注:

国家级荣誉称号: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

市级荣誉称号: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题名、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上海市优秀团员、上海市优秀志愿者、上海市十大团支书(十大潜力团支书)、上海市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东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等;

校级荣誉称号: 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东华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东华大学优秀学生、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等。

国家级艺术类、体育类等竞赛中获奖；上海市艺术类、体育类等竞赛中获奖：需
相关职能部门(团委、学生处、党委组织部、体育部)提供认定证明。